#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102 年 3 月 19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系招生暨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7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3 月 31 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系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修業一年以上，並至少修畢 14 學分（不含另計及抵免之學分），其中包括社會科學方法論及公民教育理論基礎研究必修科目。

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等第 A）以上。

三、經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兩人具函推薦。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二、方式：申請者必須填寫及繳交以下資料：

（一）申請表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論文計畫一式三份。

（四）進修計畫一式三份。

（五）至少一篇經審查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一式三份(需檢附審查證明與論文全文)，且於發表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六）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兩人推薦函。

第四條 審查作業：

一、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推薦教授及學業指導教授可於開會時表達意見，但於投票時迴避。

二、審查小組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學術專長相關之教師若干人組成之。審查項目包括：資料審查(60%)及口試(40%)。

三、錄取方式：綜合評鑑各項成績，並經招生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

四、審查評定結果，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條 錄取名額：

一、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三、本系得不足額錄取。

第六條 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最高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